

# 遺產稅債務與繼承人責任財產認定問題 ——評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 第2528號民事判決及相關前審判決

黃儉華\*

## 壹、前言

### 一、判決見解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528號民事判決：「按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時，原屬被繼承人之財產即歸屬繼承人所有，繼承人因此而有利得，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乃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於有遺囑執行人時為遺囑執行人，無遺囑執行人時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條、第17條第1項第9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應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免徵遺產稅，可見遺產稅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依該法課予繼承人之稅捐債務，屬繼承人之固有債務，而非被繼承人生前所發生而遺留之債務。查系爭執行事件實施拍賣之系爭房地為黃尚權之遺產，陳慧卿等9人為黃尚權之限定繼承人，系爭債權則為陳慧卿等9人已知對於黃尚權之債權，乃原審認定之事實。系爭遺產稅債務既為陳慧卿等9人之固有債務，依修正前民法第1154條第1項、第2項、第1159條本文、第1160條規定，系爭房地拍賣所得價

金，必先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後，始得以之清償繼承人自己之債務，即系爭債權應先於系爭遺產稅債權受償。原審認系爭分配表將系爭債權列入序號11，予以分配4387萬7692元，將系爭遺產稅及其利息、滯納金等債權，列入序號12而分配金額為0元，於法自無不合。」（租體字為本文所加）

### 二、前審見解

本案之第一審判決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重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其認定：「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再按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開債權均為普通債權，為被告所不爭，被繼承人黃尚權之繼承人陳慧卿於82年間聲請限定繼承，經本院以82年度繼字第231號准予辦理，有本院家事法庭101年12月7日北院木家82年度繼字第231號函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4頁），而被繼承人黃尚權之繼承人迄今未繳清遺產稅，則遺產稅債權自有優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先於普通債權受分配之權利。」（粗體字為本文所加）

本案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6年重上字第503號民事判決認為：「（一）無遺囑執行人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3條規定，遺產稅係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該法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法定之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後之課稅產淨額課徵之。是以，遺產稅雖依遺產核課，惟其乃繼承人本身之債務，並非被繼承人所遺債務。職是，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遺產稅，為陳慧卿等9人之債務，至為明確。（二）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在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97年1月2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154條第1項、第2項、第1159條本文及第1160條分別定有明文。由是而論，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始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則遺產必於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後，所餘者始為繼承人之責任財產，而得以之清償繼承人本身之債務。以故，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未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前，縱已辦理繼承登記，形式上為繼承人之財產，然為繼承而來之財產，仍應先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始得以之償還繼承人之債務。（三）陳慧卿等9人係繼承黃尚

權之連帶保證契約所生之債務，其中黃尚權為連帶保證人之1筆借款債務1億5,700萬元，上訴人係以陳慧卿等9人為債務人，取得北院83年全字第3469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後，聲請北院83年度執全字第2583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對系爭房地為假扣押，則就該部分假扣押債權，屬因黃尚權之連帶保證契約所生之債務，且因假扣押程序，而為陳慧卿等9人所知悉。而系爭房地原為黃尚權之遺產，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房地拍賣所得之金額，自應先償還黃尚權之連帶保證人所生之債務，如有剩餘，始得用以清償陳慧卿等9人積欠之遺產稅債務。準此，系爭分配表將系爭債權列入序號11，予以分配4,387萬7,692元，將被上訴人對陳慧卿等9人之系爭遺產稅、利息及滯納金等債權，列入序號12而分配金額為零元，結果應屬正確。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產稅應優先於系爭債權列入分配云云，要非可採。」（粗體字為本文所加）

### 三、判決見解分析與本文架構

#### （一）判決見解分析整理

第一審法院應係基於一般對於概括繼承原則之理解，認為繼承開始後，繼承人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一切不具有一身專屬性之權利及義務，包括被繼承人生前所欠之債務。此際，不論係被繼承人生前債務或繼承人固有債務，地位應相同，且均以「繼承人之總財產」為擔保。而租稅債權基於稅捐稽徵法租稅優先權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故在強制執行法院之分配表中，順位列於普通債權之前。

然而，第二審與第三審法院則與第一審法

院不同，認為在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後<sup>1</sup>，應區分被繼承人生前欠債與繼承人固有債務，前者以「遺產」為責任財產，遺產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欠債後如有剩餘，剩餘部分方屬於繼承人之財產，而得為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得主張受償之標的。理由則為修正前民法第1154條第1項、第2項、第1159條本文及第1160條等規定之內容。並且，因為被繼承人死亡而生之遺產稅債務，為繼承人本身之固有債務，遺產自非該等債務之責任財產。是以，遺產拍賣所得價金，應先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後，始得以之清償繼承人自己之債務。是以，在執行法院就遺產拍賣所得價金製作分配表時，應將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人之債權列於遺產稅債權之前。

## （二）本文架構

本文以為，第一審法院之見解，乍看之下較符合我國繼承制度上「概括繼承」之原則。則與第一審結論不同之第二、三審判決，作為其中關鍵理由之責任財產與限定繼承相關規定，其要件、效果與目的應有予以釐清之必要。以下先分析，我國法之中，作為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財產，其範圍為何，租稅債權或其他公法債權與私法債權就此是否不同；其次，在概括繼承原則下，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判決以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後應踐行學說上所稱「清算程序」以及遺贈相關法律規定為由，區分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與被繼承人之遺產，並以此認定繼承人之債權人對於遺產之取償應後於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債權人，此等法律解釋是否理由充分；再

者，我國民法制定時參考歐陸國家法制甚多，德國相關規範，應值得參考，故整理並參考德國相關制度規定，以為我國法解釋適用之參考或作為修法建議之依據；最後，總結全文，提出結論。

另外，雖97年修法後，雖將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責任改為以遺產為限，學說上稱為「法定限定繼承」或「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然修正後關於繼承人之清算義務等規定基本上仍沿襲舊法，並未對被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得否就遺產取償有明文規範，是本文之探討，就現行法之解釋適用，以及作為修法之參考，仍應有相當價值。附此說明。

## 貳、問題分析

按我國民法採取概括繼承原則，故繼承開始後，除依法拋棄繼承者，以及在一身專屬的權利義務以外，被繼承人之債務即當然成為繼承人之債務，被繼承人之權利亦當然成為繼承人之權利。則最高法院將被繼承人死亡前被繼承人債務以及繼承開始後所生之繼承人固有債務予以區分，並以此定受償先後順序，似有疑義。尤其是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一般租稅優先受償權，最高法院竟為租稅債權之受償順序列於普通債權後之判決，頗有疑問。而第二審法院則似進一步認為，遺產並非繼承人自己債務之責任財產，而係清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後有剩餘者方屬繼承人之責任財產，然隨即卻又認定，因繼

註1：按現行法已修改，詳下述。

承而發生、以繼承人自己為債務人之租稅債權，得列入分配表中，僅次序在後，其理由則援引97年1月2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154條第1項、第2項、第1159條本文及第1160條相關規定，中間似缺少推論過程。以下即針對判決所涉及之法律問題予以分析。

## 一、責任財產、租稅債務與租稅優先權之交錯

### (一) 責任財產之意義

按債務人原則上對其債務負無限責任<sup>2</sup>，故債務人係以其總財產作為清償其全部債務之總擔保<sup>3</sup>，此為私法上，尤其是債法上的準則<sup>4</sup>。所謂總財產，應指積極財產而言。而一般所稱責任財產，則指債務人之財產中，得為強制執行客體之財產總稱<sup>5</sup>。此二者概念上應無不同，均指債務人之「積極財產」整體，而得為債權人取償者而言，包含所有「財

產權」在內。另外，強制執行法設有不得查封之限制規定<sup>6</sup>，然此等規範應僅係「強制執行之限制」，蓋雖然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已不足以清償債務，該等財產仍不得為債權人取償之標的。限制執行之財產，雖概念上仍屬債務人之「總財產」，僅在強制執行時基於人性尊嚴最低生存需求等之考量，而限制債權人取償，然實際效果則與認定其非屬責任財產之範圍無異。

### (二) 租稅債務之責任財產

租稅債務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此與私法上之債務類似，在債權債務關係上，二者具有相當之共通性<sup>7</sup>。在租稅債務之法律關係中，租稅債務人亦須以自己全部之財產作為繳納擔保<sup>8</sup>，就此，實與對私法債務之責任相同。強制執行法於85年修法時，即增訂第34條之1：「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

註2：參閱邱聰智（2014），《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第38頁。

註3：參閱吳光陸（2017），《強制執行法》，第464頁。

註4：參閱王澤鑑（2002），《債法原理（一）基本理論》，第32頁；孫森焱（1999），《新民法債編總論（上）》，第14頁。

註5：參閱張登科（2004），《強制執行法》，第93頁，自版。

註6：強制執行法第52條：「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第一項）。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第二項）。」第53條：「左列之物不得查封：一、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其他物品。二、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三、債務人所受或繼承之勳章及其他表彰榮譽之物品。四、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五、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六、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七、附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而為防止災害或確保安全，依法令規定應設備之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及其他物品（第一項）。前項規定斟酌債權人及債務人狀況，有顯失公平情形，仍以查封為適當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其全部或一部。其經債務人同意者，亦同（第二項）。」

上開條文於85年修正，為現行法之條文。考其立法意旨，應係給予債務人人性尊嚴之保障，包括最低生存之需求與人格榮譽，或維護家族倫理、善良風俗及公共利益等。至於未與土地分離之天然孳息不能於一個月內收穫者與尚未發表之發明或著作，則應係基於換價可能性之考量，排除查封之可能。

註7：參閱陳敏（2019），《稅法總論》，第249-250頁。

註8：參閱陳敏，前揭註7，第252頁。

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其立法理由<sup>9</sup>：「行政執行法修正公布實施後，公法上金錢債權以不得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債務人之財產既為公、私法上債權之共同擔保，則其財產倘已經執行法院查封者，為使公、私法上債權人均能公平受償，自無不許公法上債權人參與分配之理。爰增設本條之規定，以杜爭議。」亦不認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因債權為公法或私法性質而有差異。則租稅債務之責任財產，即與私法債務之責任財產相同，應無疑義。

### （三）一般租稅優先權規定概述

#### 1. 一般租稅優先權之概念：債權人平等原則之例外

按租稅債權與普通私法債權相同，均可能面臨債務人之積極財產不足以清償其總債務之問題。一般而言，如無特別規定，所有債權人就所執行到的之債務人財產應按債權比例平均分配。此即強制執行法第38條：「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法優先受償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所揭示之債權人平等原則。

就此，我國現行法設有租稅優先受償權之規定，以加強租稅債權之受償可能性。此等規範為「債權人平等原則」之例外，而作為租稅確保之制度。詳言之，於債務人之積極財產不足以清償其

總債務之情形，租稅債權得排除其他債權而優先受償<sup>10</sup>。又無論係何種優先受償權，均與債權人平等原則有違，應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sup>11</sup>。

惟查，租稅優先權並非放諸四海皆準之原則性規定，例如，僅為立法者對於租稅確保手段之選擇可能性之一。如德國現行法中並無租稅債權優先於其他債權受償之規定，僅有修法前在舊破產法中規定受償順序<sup>12</sup>，與我國法上規定於稅捐稽徵法，有所不同。

#### 2. 我國法上之一般租稅優先權規定

我國法上的租稅優先權規定，首先為65年制定稅捐稽徵法時第6條：「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第一項）。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其拍定或承受價額為該土地之移轉現值，執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第二項）。」該條文內容均與61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32條相同，參諸立法理由亦可知：「稅捐之優先，關係社會交易安全及人民權利義務，爰參照現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二條擬訂。」至此土地增值稅之租稅債權，優先於其他債權以及有抵押權擔保

註9：立法院公報，第85卷第42期，第243-244頁。

註10：參閱陳敏，前揭註7，第422、423頁。

註11：參閱陳敏，前揭註7，第423頁。

註12：參閱陳敏，前揭註7，第424頁；Seer, in: Tipke/Lang, Steuerrecht, 22.Aufl., § 21 Rz. 375.

之債權。

稅捐稽徵法於79年時修正第6條修正為：「**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第一項）。**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第二項）。經法院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其拍定或承受價額為該土地之移轉現值，執行法院應於拍定或承受後五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並由執行法院代為扣繳（第三項）。」其第1項規定之內容，與現行法相同，亦為本案事實發生時以及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為：「**肆應國家公益之需，及為免租稅債權落於私法債權之後致不得受償**，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二四號解釋意旨，及參考美國內地稅法及日本國稅徵收法與我國關稅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一項租稅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之規定，俾資因應。」

綜合言之，租稅收入係為因應國家整體財政支出，具有共益費用之性質<sup>13</sup>，我國立法者稱為「國家公益之需」，故將其受償順序置於其他普通債權之前。至於土地增值稅，立法者更認為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此一部分更係基於憲法上「平均地權」之基本國策。

## 二、概括繼承原則與限定繼承之要件及效果

### （一）概括繼承原則：遺產當然成為繼承人之財產

於自然人死亡，除權利義務主體可能依法發生變動外，亦可能發生責任財產範圍因法律規定而變化之情形。

按我國民法採取**概括繼承原則**，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則除拋棄繼承依法溯及至繼承開始時視為繼承人不存在外，在舊法時期之不論辦理限定繼承與否，非具有一身專屬性之被繼承人「遺產」，即所有權利（積極遺產）義務（消極遺產），均於繼承開始時當然由繼承人繼承之。且此一原則，在繼承法制在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sup>14</sup>或稱法定限定繼承<sup>15</sup>之重大修正前後<sup>16</sup>，均無變動。則在舊法時期，縱使為限定繼承，亦有該原則之適用。故繼承開始後，除依法拋棄繼承者，以及一身專屬的權利義務以外，被繼承人之債務即當然成為繼承人之債務，被繼承人之權利亦當然成為繼承人之權利。就此，民法第759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亦可以繼承人當然取得被繼承人遺產所有權為前提。

註13：參閱陳敏，前揭註7，第424頁。

註14：參閱林秀雄（2015），《繼承法講義》6版，第147頁。

註15：參閱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2010），《繼承法》，第16頁。

註16：按關於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或稱法定限定繼承之修法歷經數次變動，詳可參閱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5，第14頁以下之簡介。

## （二）修法前限定繼承者之對繼承債務負「物的有限責任」

在民國96年12月14日（97年1月2日施行）修正前，民法第1154條第1項：「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學理上稱為「限定承認之繼承」<sup>17</sup>。繼承人須踐行開具遺產清冊並呈報法院等程序，其法律效果則為，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以遺產為限之清償責任，換言之，僅負「物（遺產）的有限責任」<sup>18</sup>。亦即，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而言，繼承人雖繼承被繼承人生前所欠債務，而成為形式上之債務人，然此時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繼承人在所繼承遺產以外之固有財產主張強制執行；具體言之，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並非該等債權之「責任財產」<sup>19</sup>。縱使現行法改採「概括繼承有限責任」或「法定限定繼承」，亦均無不同。此由修法後通說仍認為，依該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下稱繼承債權人）雖得對繼承人請求償還被繼承人生前所欠全部債務，然繼承人得拒絕以自己之固有財產清償，即可知。是繼承人依法取得拒絕以自己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抗辯權<sup>20</sup>。

學說上雖以，限定繼承清算後若遺產有剩餘，仍當然歸屬於繼承人<sup>21</sup>，似認為若未完成清算，遺產仍非當然屬於繼承人。然而，修法前之**限定繼承**，其法律效果僅為「繼承人

得以所繼承之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生前債務。」，法律並未明文規定「清算完成前，遺產仍不屬於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須待遺產清償完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後有剩餘，方得就剩餘之遺產取償」。由此，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之見解，容有進一步探究之必要。

### 三、小結

於本文所涉問題中，縱使在我國制度上，國稅局代表國家行使之遺產稅債權具有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之權，然而仍僅能以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為取償之標的。若遺產已當然成為繼承人之財產，被繼承人生前欠債與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均得以包含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之「繼承人總財產」為擔保，則遺產稅即為使繼承人固有債務，國稅局代表國家行使租稅債權，自有優先受償之權。至若如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見解，應區分繼承人死亡前被繼承人債務以及繼承開始後所生之租稅債務，以及區分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則租稅債務並非被繼承人生前欠債，僅得就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欠債後所餘之遺產取償。

再者，第一審法院之見解，乍看似較符合我國繼承法制上所採取之概括繼承原則，而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判決則均援引修正前民法第1154條第1項、第2項、第1159條本文、

註17：參閱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04），《民法繼承新論》修訂2版，第188頁。由於本案涉及修法前之法律狀態，故援引當時之教科書版次，特此說明。

註18：參閱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7，第194-195頁。

註19：參閱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7，第195頁。

註20：參閱林秀雄，前揭註14，第148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5，第186頁。

註21：參閱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7，第188頁。

第1160條規定，並以之作為「被繼承人財產拍賣價金必先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後，始得以之清償繼承人自己之債務」之主要理由。則各該規定之要件、效果與目的，應值得進一步探究。

## 參、我國繼承人責任限定相關制度與責任財產劃分

### 一、判決理由所提及法律條文解析

#### (一) 限定繼承後之財產分離

按修正前民法第1154條第3項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學說上認為，此係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後，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暫時分離之根據。

早期學者史尚寬認為，限定繼承為被繼承人之財產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分離而為清算之制度<sup>22</sup>，且認為，財產分離為遺產清算所必要，因此此時遺產視為獨立之財產，而於清償完一切繼承債權人以及交付遺贈後上有

剩餘，遺產方歸屬於繼承人；其並援引瑞士民法第573條第2項規定<sup>23</sup>。然而，是否可從修正前民法第1154條第3項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推導出此一效果，亦有可疑。早期學者史尚寬並認為，在繼承承認或拋棄繼承前，原則上就遺產無處分權，故繼承人之債權人（下稱繼承人固有債權人）對於遺產不得扣押<sup>24</sup>；然其援引德國民事訴訟法第778條<sup>25</sup>，我國法並無此等規定，得否逕為相同解釋，恐亦有疑義。

又學者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認為<sup>26</sup>：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若不能自遺產中取償，則無異以自己固有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反之，若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債務，若不能將該筆債務列為遺產債權，則無異於利用限定繼承名義，侵害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粗體字為本文所加）。學者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亦認為<sup>27</sup>：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權利若因繼承人消滅，等於是繼承人以其固有財產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而若

註22：參閱史尚寬（1971），《繼承法論》，第259頁。

註23：參閱史尚寬，前揭註22，第260頁。按瑞士民法第573條第2項規定為：「在清算中若償還債務後有剩餘，剩餘之遺產即移轉於有權利者，如同拋棄繼承不存在。」（原文：2 Ergibt sich in der Liquidation nach Deckung der Schulden ein Überschuss, so wird dieser den Berechtigten überlassen, wie wenn keine Ausschlagung stattgefunden hätte.）

註24：參閱史尚寬，前揭註22，第320頁。

註25：德國民事訴訟法第778條：「繼承承認前之強制執行：於繼承人對於繼承為承認前，基於對遺產之請求權而為之強制執行，僅得對遺產為之（第一項）。因繼承人之債務而在繼承承認前對遺產所為之強制執行不應允許。」（Zwangsvollstreckung vor Erbschaftsannahme: (1) Solange der Erbe die Erbschaft nicht angenommen hat, ist eine Zwangsvollstreckung wegen eines Anspruchs, der sich gegen den Nachlass richtet, nur in den Nachlass zulässig. (2) Wegen eigener Verbindlichkeiten des Erben ist eine Zwangsvollstreckung in den Nachlass vor der Annahme der Erbschaft nicht zulässig.）

註26：參閱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7，第198頁。

註27：參閱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5，第184頁。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義務因繼承而消滅，繼承債權人不得就繼承財產全部受領清償（粗體字為本文所加）。

然而，**限定繼承之法律效果係「繼承人得以所繼承之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生前債務。」**，所保護者應為係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使之不至於因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欠債而被侵蝕，則為何限定繼承後，尚需考量繼承債權人之利益？何以須考慮其債權能否就全部遺產受領清償？亦即，**法律上縱使於此時規定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分離，為係為清算所必要，惟此時仍應探究，此等分離效果，目的是否僅在於保護繼承人之固有財產。**

#### （二）限定繼承之清算程序與責任財產區分？

限定繼承後，繼承人應依民法第1156條以下之規定辦理所謂「清算」程序，該等規定係課予一定之行為義務，包括開立遺產清冊，以及依民法第1158條規定，在公示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之一定期間內，繼承人不得以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第1159條本文則規定，其應以遺產分別償還繼承債務等。然而，若繼承人違反清算義務致使繼承債權人受有損害，其法律效果則依民法1161條規定，繼承人即喪失其「限定繼承利益」，就所造成繼承債權人之損失，應以其自己的固有財產彌補。

由此觀察，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見解，應係由清算程序與義務出發，認為限定繼承開始後，清算程序之中，由於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分離，直至清算完畢前，繼承人僅得以「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生前欠債，此屬於民法第1148條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之

當然概括繼承之例外規定，且既然該程序完成前，僅得以遺產償還繼承債務，則繼承人本身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遺產主張權利。然而，此等清算程序與繼承人之清算義務，是否排除繼承人之債權人就遺產取償之權利，不無疑問。蓋此時，最高法院亦不否認，遺產在形式上已經當然成為繼承人之財產，何以因繼承人負有以「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生前欠債之義務，以及違反義務即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便可認為繼承人固有債權人僅得對清償後之剩餘遺產主張權利，或剩餘遺產方為繼承人固有債務之責任財產？尤其是，關於繼承人之固有債務，若債權人已有執行名義而聲明參與分配，此時程序發動者為繼承人之債權人，而分配表之製作為「法院」之行為，則「繼承人清算義務與法律效果之規定」，並未對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任何禁止之規範，對於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之分配順序或執行法院如何製作分配表，亦無規定。

#### （三）交付遺贈義務與責任財產區分？

按修正前民法第1160條規定：「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可知，若遺產清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後有剩餘，受遺贈人方有取得遺贈之權。伸言之，受遺贈人受償順序居於遺產債權人之後<sup>28</sup>。惟查，此一規定與遺產是否已經歸屬於繼承人而成為其責任財產，有無關聯，以及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以此為判決理由，是否妥適，亦有待深究。

按通說認為，遺贈之效力僅為債權效力，被繼承人以遺囑所遺贈之財產並非因被繼承

註28：參閱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7，第356頁。

人死亡而當然移轉於受遺贈人<sup>29</sup>。是以，受遺贈人僅得請求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履行將遺贈物交付或移轉所有權於自己，並非當然取得遺贈物之所有權。則在履行遺贈義務前，該等財產仍屬繼承人所有。此由修正前民法第1160條規定遺贈須經由繼承人交付，即可知。則既然遺贈僅有債權效力，則若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未依遺囑履行交付遺贈或移轉遺贈物於受遺贈人之義務，僅另生損害賠償之問題。又遺贈為被繼承人對自己財產處分自由之行使，解釋上並無強要繼承人以其固有財產為遺贈之擔保之理。此由民法第1187條：「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規定亦可推論，得以遺囑為遺贈者，應以遺產為限。因此，自不得認為可以遺贈之方式處分繼承人之財產，且由依法繼承人應先清償繼承產方得交付遺贈之規定可知，遺贈自以積極遺產扣消極遺產後仍有剩餘為前提，亦即，以剩餘之遺產為遺贈之責任財產。由此，其遺贈之受償順序在繼承債權人之後。

另外，雖然學者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認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清償繼承債務或繳納遺產稅，得變賣遺贈物。但受遺贈人不失為遺產債權人，除其遺贈違反特留份之限制而被扣減外，應先於繼承人及其債權人而受清償。」<sup>30</sup>。然則，既然遺贈僅有債權效力，且民法並無遺贈應優先受償，而僅有清償順序後於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規定，何以應先於繼承人固有債權人而受清償，並

不明白。既然遺贈僅有債權效力，基於債權平等之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受遺贈人之權利與繼承人固有債權人應無不同，方為合理。然而，修法前法律規定繼承人應先清償繼承債務後方得交付遺贈，亦即，立法者已決定遺贈之受償順序後於繼承債權，是否因此而使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受清償之順序後於遺贈？不無疑義。

## 二、遺產破產之相關規定

我國於清末開始仿效日本與歐洲之法律制度，並於民國建立後陸續完成立法。其中關於繼承相關事項除民法繼承編有所規定外，破產法亦設有相關規定，與本文相關者為**遺產破產制度**。

破產法第59條規定：「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一、無繼承人時。二、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三、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第一項）。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第二項）。」第115條規定：「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為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則我國亦應係仿德國立法例設有遺產破產制度（詳下述）。

由破產法第59條可知，其以繼承人固有財產與遺產分離為前提。而於遺產破產宣告後，繼承債權固得對作為破產財團之遺產主張受償，然繼承人之債權人對遺產行使權

註29：參閱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7，第356頁；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5，第294頁；參閱林秀雄，前揭註14，第296頁。

註30：參閱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前揭註17，第356頁；該段落並援引史尚寬著，前揭註22，第473頁。正文中引號內粗體字為本文所加。

利，則受到破產法第115條之限制。惟此一規定適用範圍極為限縮，僅適用於同法第59條第1項第3款「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之情形。蓋若無繼承人，自無繼承人之債權人存在。又若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如同自始無繼承人，亦無繼承人之債權人存在可言。再者，若部分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則依法視為全體繼承人均為限定繼承（修法前第1154條第2項），則此時亦不該當破產法第115條中「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為限定之承認者」之要件。

值得注意者係，破產法第115條規定，於遺產被宣告破產後，「縱使」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為限定之承認，繼承人之債權人對「遺產」「仍不得」行使其權利。此等規定文義上是否可以推得，「無論有遺產破產宣告，繼承人就其繼承為限定之承認後，繼承人之債權人對遺產不得行使其權利」之意旨，不無疑問。若單純以破產法之文字，恐怕亦難以證立，於限定繼承後立法者排除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對遺產主張之結論。

#### 肆、德國繼承人責任限制相關規範

按我國民法繼承編在制訂時應係受歐陸法

制影響<sup>31</sup>，德國法之規定應在參考之列。並且，現行民法制定前，我國舊制上有「父債子還」之慣例<sup>32</sup>，故民國19年立法時設限定繼承與拋棄繼承制度，以救其弊<sup>33</sup>。又我國限定繼承制度之制定雖係參考法、義立法例<sup>34</sup>，然我國民法制度整體受日本、德國影響甚深，此外，德國法上亦設有遺產破產程序（詳下述），顯見我國繼承相關規定制定時，德國制度亦為我國仿效之對象，則於限定繼承相關問題之解釋與適用上，德國法應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 一、德國法上繼承人責任限制相關規範之目的

在德國法中，若繼承人欲將對於繼承債務之責任限制於以遺產清償，需依民法第1975條以下之規定進行遺產管理或遺產破產之程序<sup>35</sup>，而該程序以滿足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債權人為目的<sup>36</sup>。德國民法第1975條規定：「遺產管理與遺產破產：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之責任限制於以遺產清償，當一個以滿足繼承債權人為目的之遺產監護被指定或遺產破產程序開啟。」<sup>37</sup>。是以，雖然德國繼承法亦以當然繼承為原則<sup>38</sup>，然在繼承人欲主張責任限制之情形，立法者以繼承債權人之利益

註31：參閱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5，第12頁。

註32：參閱史尚寬，前揭註22，第243頁。

註33：參閱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註15，第12頁。

註34：參閱史尚寬，前揭註22，第19頁。

註35：此等遺產管理（Nachlassverwaltung）與遺產照顧（Nachlasspflege）不同，遺產管理者視為機關人員（Träger eines öffentlichen Amtes），遺產照顧者為繼承人之代理人。Vgl. Joachim, in: Burandt/Rojahn, Erbrecht, 2. Aufl. 10 BGB § 1975, Rn.1.

註36：Vgl. Dirk Olzen/Dirk Looschelders, Erbrecht, 5. Aufl., Rn. 898.

註37：原文如下：Nachlassverwaltung; Nachlassinsolvenz: Die Haftung des Erben für die

受到保障為繼承人享有限定責任利益之前提。是以，由法院所指定之遺產管理人不僅應照護繼承人之利益，亦應保障繼承債權人之利益<sup>39</sup>；帝國法院時期，實務見解更認為，遺產管理人須在保障繼承債權人之前提下，方得兼顧繼承人之利益與考量其意願<sup>40</sup>。

## 二、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分離及其依據

具體而言，在遺產管理或遺產破產開始後，德國民法第1976條規定：「對於因混同而消滅法律關係之效果：遺產管理被指定或遺產破產程序開始後，基於繼承而因權利與債務或

權利與負擔混同而消滅之法律關係視為未消滅」<sup>41</sup>，通說與實務認為，該規定**明確區分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使因繼承而發生之權利義務混同因遺產管理而復活<sup>42</sup>。此等區分亦由德國民法第1977條予以強化，該條規定：「對於抵銷之效力：若繼承債權人在遺產管理指定或遺產破產開始前以其債權與非屬遺產之繼承人債權相抵銷且未得繼承人之同意，則該等抵銷在遺產管理指定或遺產破產開始後視為無效（第一項）。此亦適用於，非繼承債權人之債權人以其對於繼承人之債權主張與屬於遺產之債權相抵銷之情形（第二項）。」<sup>43</sup>上開條文第1項雖規定未得繼承人

Nachlassverbindlichkeiten beschränkt sich auf den Nachlass, wenn eine Nachlasspflegschaft zum Zwecke der Befriedigung der Nachlassgläubiger (Nachlassverwaltung) angeordnet oder das Nachlassinsolvenzverfahren eröffnet ist.

註38：按德國民法第1922條「概括繼承」第1項規定：「人死亡後（繼承事件）其財產（遺產）之整體歸屬於其他之一人或數人（繼承人）。」（Gesamtrechtsnachfolge: (1) Mit dem Tode einer Person (Erbfall) geht deren Vermögen (Erbschaft) als Ganzes auf eine oder mehrere andere Personen (Erben) über.）其中關於財產整體是否包含債務，有學說上之爭論。然而，因同法第1967條「繼承人責任，繼承債務：第1項「繼承人為繼承債務負責。」（Erbenhaftung, Nachlassverbindlichkeiten: (1) Der Erbe haftet für die Nachlassverbindlichkeiten.）上述學說爭議並無實際意義。實務見解均認為，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整體法律關係除具有一身專屬性者之外，均由繼承人所繼承，自亦包含債務。Vgl. Große-Boyman, in: Burandt/Rojahn, Erbrecht, 2. Aufl. 10 BGB § 1922, Rn. 11; Wolfgang Marotzke, i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mit Einführungsgesetz und Nebengesetz, 2002, Vorbemerkung zu § § 1967-2017, Rn. 5.

註39：Vgl. Lutz Michalski, BGB-Erbrecht, 1999, Rn. 879.

註40：Vgl. Wolfgang Marotzke, aa.O. (Fn. 38), Rn. 10.

註41：原文：Wirkung auf durch Vereinigung erloschene Rechtsverhältnisse: Ist die Nachlassverwaltung angeordnet oder das Nachlassinsolvenzverfahren eröffnet, so gelten die infolge des Erbfalls durch Vereinigung von Recht und Verbindlichkeit oder von Recht und Belastung erloschenen Rechtsverhältnisse als nicht erloschen.

註42：Vgl. Dirk Olzen/Dirk Looschelders, aa.O. (Fn. 36), Rn. 901.

註43：原文：Wirkung auf eine Aufrechnung: (1) Hat ein Nachlassgläubiger vor der Anordnung der Nachlassverwaltung oder vor der Eröffnung des Nachlassinsolvenzverfahrens seine Forderung gegen eine nicht zum Nachlass gehörende Forderung des Erben ohne dessen Zustimmung aufgerechnet, so ist nach der Anordnung der Nachlassverwaltung oder der Eröffnung des Nachlassinsolvenzverfahrens die Aufrechnung als nicht erfolgt anzusehen. (2) Das Gleiche gilt, wenn ein Gläubiger, der nicht Nachlassgläubiger ist, die ihm gegen den Erben zustehende

同意時之抵銷主張，然本條項之目的在保護繼承人，使其不以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務而保有限定繼承之利益，故縱使抵銷得繼承人之同意，亦屬無效<sup>44</sup>。至於上開條文**第2項之目的在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使遺產不致減少**，故縱使抵銷經繼承人同意，仍為無效<sup>45</sup>。由此，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區分之目的，不僅是保護繼承人，同時亦保護繼承債權人以遺產受清償之利益。

### 三、繼承人固有債務債權人對於遺產主張權利之限制

德國民法第1984條明文規定，在遺產管理人未以遺產將繼承債務清償完畢前，繼承人對遺產雖有所有權然並無管理處分權，對於遺產之請求僅得對遺產管理人為之，且遺產管理人須將繼承債務以遺產清償完畢後方得將遺產交付於繼承人。**而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遺產為查封或強制執行**<sup>46</sup>。縱使於繼承人對於遺產有債權之情形，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得對遺產主張權利，然仍不得於遺產管

理程序中或遺產破產程序中主張之<sup>47</sup>。德國民事訴訟法（ZPO）第778條亦規定：「繼承承認前之強制執行」亦有相應規定，若繼承人尚未為繼承之承認，對於遺產之請求權僅得對遺產強制執行。於繼承之承認前，**不得以繼承人之債務對遺產之強制執行**。」<sup>48</sup>則只要繼承人尚未為「單純承認」，則不僅在實體法上，德國於程序法上亦貫徹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之分離，並且將對於遺產之強制執行，限制於僅由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債權人方得為之。即使繼承人依法應對繼承債務服無限責任（我國法上法定單純承認之情形），於遺產管理程序中，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仍不得對遺產主張權利，僅得於程序結束後，對清償繼承債務或提供擔保後所剩餘之遺產主張受償；程序上其得以自己對繼承人之債權，依德國民事訴訟法第844條規定對於遺產管理人就將來剩餘遺產之交付主張扣押（Pfänden）<sup>49</sup>。

由上可知，因遺產管理之目的在於滿足繼承債權人，且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遺產主張權利<sup>50</sup>，故而無就遺產拍賣所得價

Forderung gegen eine zum Nachlass gehörende Forderung aufgerechnet hat.

註44：Vgl. Lutz Michalski, a.a.O. (Fn. 39), Rn. 873.

註45：Vgl. Lutz Michalski, a.a.O. (Fn. 39), Rn. 874.

註46：德國民法第1984條：「遺產管理指定之效力：繼承人因遺產管理開始而喪失對遺產的管理與處分權。破產法第81、82條就此亦有適用。對於遺產之請求，僅得對遺產管理人主張（第一項）。非繼承債權人而對遺產所為有利於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與扣押，均不得為之（第二項）。」（*Wirkung der Anordnung*: (1) Mit der Anordnung der Nachlassverwaltung verliert der Erbe die Befugnis, den Nachlass zu verwalten und über ihn zu verfügen. Die Vorschriften der §§ 81 und 82 der Insolvenzordnung finden entsprechende Anwendung. Ein Anspruch, der sich gegen den Nachlass richtet, kann nur gegen den Nachlassverwalter geltend gemacht werden. (2) Zwangsvollstreckungen und Arreste in den Nachlass zugunsten eines Gläubigers, der nicht Nachlassgläubiger ist, sind ausgeschlossen.)

註47：Vgl. Wolfgang Marotzke, a.a.O. (Fn. 38), § 1967, Rn. 4.

註48：原文請參前揭註25。

註49：Vgl. Wolfgang Marotzke, a.a.O. (Fn. 38), § 1984, Rn. 30.

註50：Vgl. Lutz Michalski, a.a.O. (Fn. 39), Rn. 872.

金參與分配之權。並且，遺產管理人須以遺產對已知之繼承債權人為清償，或在必要時提供繼承債權人擔保後，方得將遺產交付於繼承人<sup>51</sup>。此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合法完成之遺產管理程序後，繼承人對繼承債權人仍僅負以遺產為限之有限責任<sup>52</sup>。

至於若已確知積極遺產小於被繼承人生前負債，則依法繼承人得另申請「遺產破產」（Nachlassinsolvenz）<sup>53</sup>，而以德國破產法第315至331條之程序處理<sup>54</sup>。該等遺產破產程序之目的在於，使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之責任限制於以遺產清償，並且使繼承債權人平

註51：德國民法第1985條：「遺產管理人之義務與責任：遺產管理人須對遺產為管理，並須以遺產清償繼承債務（第一項）。遺產管理人對遺產管理及繼承債權人負有責任。第1978條第二項與1979、1980條於此亦有適用（第二項）。」（Pflichten und Haftung des Nachlassverwalters: (1)Der Nachlassverwalter hat den Nachlass zu verwalten und die Nachlassverbindlichkeiten aus dem Nachlass zu berichtigen. (2)Der Nachlassverwalter ist für die Verwaltung des Nachlasses auch den Nachlassgläubigern verantwortlich. Die Vorschriften des § 1978 Abs. 2 und der §§ 1979, 1980 finden entsprechende Anwendung.）。第1986條：「遺產之交付：遺產管理人得將遺產交付於繼承人，但須先將已知之繼承債務清償完畢（第一項）。若債務之清償暫時不可行或債務仍存有爭議，則將遺產交付於繼承人僅得在為債權人提供擔保後為之。對於附條件債權毋須提供擔保，當條件成就之可能性微小以至於債權並無現存財產價值時。」（Herausgabe des Nachlasses: (1)Der Nachlassverwalter darf den Nachlass dem Erben erst ausantworten, wenn die bekannten Nachlassverbindlichkeiten berichtet sind. (2)Ist die Berichtigung einer Verbindlichkeit zur Zeit nicht ausführbar oder ist eine Verbindlichkeit streitig, so darf die Ausantwortung des Nachlasses nur erfolgen, wenn dem Gläubiger Sicherheit geleistet wird. Für eine bedingte Forderung ist Sicherheitsleistung nicht erforderlich, wenn die Möglichkeit des Eintritts der Bedingung eine so entfernte ist, dass die Forderung einen gegenwärtigen Vermögenswert nicht hat.）

註52：Wolfgang Marotzke, aa.O. (Fn. 38), § 1986, Rn. 9-10.

註53：德國民法第1980條：「開啟遺產破產程序之聲請：繼承人得知遺產無支付能力或負債大於遺產，應立即聲請開啟破產程序。若繼承人違反此一義務，就因此所生之損害應對債權人負責。在衡量遺產之支付能力時，應將作為繼承債務之遺贈與稅負排除（第一項）。因重大過失而不知遺產無支付能力或負債大於遺產視為已知該等事實。重大過失存在，特別是當繼承人有理由相信有未知之繼承債務存在，卻未公告繼承債權人申報債權；公告要求申報債權並非必須，當程序費用過高而與現存遺產不成比例時。」（Antrag auf Eröffnung des Nachlassinsolvenzverfahrens: (1)Hat der Erbe von der Zahlungsunfähigkeit oder der Überschuldung des Nachlasses Kenntnis erlangt, so hat er unverzüglich die Eröffnung des Nachlassinsolvenzverfahrens zu beantragen. Verletzt er diese Pflicht, so ist er den Gläubigern für den daraus entstehenden Schaden verantwortlich. Bei der Bemessung der Zulänglichkeit des Nachlasses bleiben die Verbindlichkeiten aus Vermächtnissen und Auflagen außer Betracht. (2)Der Kenntnis der Zahlungsunfähigkeit oder der Überschuldung steht die auf Fahrlässigkeit beruhende Unkenntnis gleich. Als Fahrlässigkeit gilt es insbesondere, wenn der Erbe das Aufgebot der Nachlassgläubiger nicht beantragt, obwohl er Grund hat, das Vorhandensein unbekannter Nachlassverbindlichkeiten anzunehmen; das Aufgebot ist nicht erforderlich, wenn die Kosten des Verfahrens dem Bestand des Nachlasses gegenüber unverhältnismäßig groß sind.）

註54：按德國現行破產法（Insolvenzordnung; InsO）係於1999年1月1日施行，此前相關規範則由自1900年1月1日起修正施行之舊破產法（Konkursordnung; KO）規定，其中關於下述現行破產法第324及325條規定之內容，則未曾修正。Vgl. Wolfgang Marotzke, aa.O. (Fn. 38), § 1975, Rn. 28.

等受償<sup>55</sup>。其中第324條第1項規定破產財團債務之範圍<sup>56</sup>，而第325條則規定，於遺產破產程序中僅有繼承債務得被主張<sup>57</sup>，而繼承人固有債務之並非破產財團債務，亦非繼承債務，自無從自遺產受償。

#### 四、貧困抗辯

此外，縱使積極遺產不足以支付程序費用而不能進行遺產管理或遺產破產程序，然而繼承人依德國民法第1990條享有貧困抗辯，仍得拒絕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欠債<sup>58</sup>，蓋此時

註55：Vgl. Lutz Michalski, aa.O. (Fn. 39), Rn. 884.

註56：德國破產法第324條第1項：「破產財團債務：屬於破產財團債務者，除第54及55條所列者之外：一、繼承人依照民法第1978及1979條應賠償之支出。二、被繼承人喪葬費用。三、於被繼承人死亡宣告之情形，應以遺產負擔之程序費用。四、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生、法院為保全遺產、遺產照顧、催告繼承債權人申報遺產以及製作遺產清冊之費用。五、因遺產照者或遺屬執行人所為法律行為而生之債務。六、因遺產照護者、遺囑執行人或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所為管理行為所生而由繼承人負擔之債務，當上述之人之所為之交易係為照顧繼承債權人因此繼承債權人有義務時。」(Masseverbindlichkeiten: (1)Masseverbindlichkeiten sind außer den in den §§ 54, 55 bezeichneten Verbindlichkeiten: 1. die Aufwendungen, die dem Erben nach den §§ 1978, 1979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s aus dem Nachlaß zu ersetzen sind; 2. die Kosten der Beerdigung des Erblassers; 3. die im Falle der Todeserklärung des Erblassers dem Nachlaß zur Last fallenden Kosten des Verfahrens; 4. die Kosten der Eröffnung einer Verfügung des Erblassers von Todes wegen, der gerichtlichen Sicherung des Nachlasses, einer Nachlaßpflegschaft, des Aufgebots der Nachlaßgläubiger und der Inventarerrichtung; 5. die Verbindlichkeiten aus den von einem Nachlaßpfleger oder einem Testamentsvollstrecker vorgenommenen Rechtsgeschäften; 6. die Verbindlichkeiten, die für den Erben gegenüber einem Nachlaßpfleger, einem Testamentsvollstrecker oder einem Erben, der die Erbschaft ausgeschlagen hat, aus der Geschäftsführung dieser Personen entstanden sind, soweit die Nachlaßgläubiger verpflichtet wären, wenn die bezeichneten Personen die Geschäfte für sie zu besorgen gehabt hätten.) 上開第6款，所謂「為照顧繼承債權人因此繼承債權人有義務」，指該等交易係為繼承債權人之利益且與繼承債權人可得而知之意思相符合。Vgl. Lutz Michalski, aa.O. (Fn. 39), Rn. 894.

註57：德國破產法第325條：「遺產債務：在關於遺產的破產程序中僅有繼承債務得被主張。」(Nachlaßverbindlichkeiten: Im Insolvenzverfahren über einen Nachlaß können nur die Nachlaßverbindlichkeiten geltend gemacht werden.) 德國舊破產法 (Konkursordnung) 第226條第1項：「遺產債務：本程序中，任何繼承債務得被主張。」(Nachlaßverbindlichkeiten: (1)In dem Verfahren kann jede Nachlaßverbindlichkeit geltend gemacht werden.) 由此條文之反面解釋，其規範效果實與現行法相同，現行法僅將文字調整，使意義更為明確。

註58：德國民法第1990條：「貧困抗辯：若遺產管理之指定或遺產破產程序因遺產不足支付費用而不可行，或因此而撤銷遺產管理或遺產破產程序，繼承人於遺產不足時，得對繼承債權人拒絕清償。繼承人於此情形有義務以強制執行之方式提出遺產以滿足上述債權人 (第一項)。繼承人之權利不因此而被排除，即使債權人於繼承開始後以強制執行或查封執行之方式實行質權或抵押權，或請求預告登記 (第二項)。」(Dürftigkeitseinrede des Erben: (1)Ist die Anordnung der Nachlassverwaltung oder die Eröffnung des Nachlassinsolvenzverfahrens wegen Mangels einer den Kosten entsprechenden Masse nicht tunlich oder wird aus diesem Grunde die Nachlassverwaltung aufgehoben oder das Insolvenzverfahren eingestellt, so kann der Erbe die Befriedigung eines Nachlassgläubigers insoweit verweigern, als der Nachlass nicht ausreicht. Der

繼承人實特別具有保護價值<sup>59</sup>。不過依法窮困抗辯仍須以積極遺產提出於強制執行法院以滿足繼承債權人為前提。此等抗辯權規定之目的在於，使繼承人之法律地位不劣於有足夠遺產支付遺產管理或遺產破產程序費用之繼承人<sup>60</sup>。由此，繼承人仍可將其對繼承債務之責任限制於以遺產清償。

### 五、小結

歸納上述規定可知，德國關於繼承人責任限制相關規範之共通點在於：**繼承人享有責任限制之利益，以其滿足繼承債權人之利益為前提**；亦即，繼承債權人得就遺產之全部受清償。故繼承人雖得不以自己固有財產清償該等債務，然其亦須使「遺產作為被繼承人總財產，係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總擔保」予以實現。是以，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均不得對遺產主張權利。因此，雖無直接對「責任財產」予以定義與劃分，然而，**德國立法者透過實體規定與程序之明確規定，清楚劃分了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使遺產僅得用以清償被繼承人生前債務，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遺產有所主張**。此等規定反映了德國立法者預定之利益分配規則，平衡了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以及繼承債權人間之風險，同時遵循「債務人之總財產為其債務之總擔保」之原則：被繼承人之債務應以其自己

之總財產清償，而不包括繼承人之財產。

## 伍、限定繼承後繼承人之債權人就遺產取償之限制

### 一、限定繼承制度之原始立法目的？

若追溯限定繼承制度之目的，得以確定者係修正前民法第1154條第1項規定：「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債務負以遺產為限之物的有限責任**，以保障繼承人固有財產不受被繼承人生前欠債侵蝕。至於修正前我國民法第1154條第3項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與德國民法第1976條意旨類似，可認為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之分離，在我國法上做相同解釋，應無疑義。然而，其餘部分則與德國民法未盡相同。從德國繼承法相關之程序與實體規定可知，德國法明文規定，賦予繼承人以遺產為限清償繼承債務法律效果之遺產管理與遺產破產制度，以滿足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債權人為目的。基此，德國之「限定繼承」制度上財產分離之規定、清算遺產管理與遺產破產等程序，亦均明文排除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對於遺產主張受償之可能性。

反觀我國，僅得確認限定繼承制度之立法

Erbe ist in diesem Fall verpflichtet, den Nachlass zum Zwecke der Befriedigung des Gläubigers im Wege der Zwangsvollstreckung herauszugeben. (2)Das Recht des Erben wird nicht dadurch ausgeschlossen, dass der Gläubiger nach dem Eintritt des Erbfalls im Wege der Zwangsvollstreckung oder der Arrestvollziehung ein Pfandrecht oder eine Hypothek oder im Wege der einstweiligen Verfügung eine Vormerkung erlangt hat.)

註59：Vgl. Joachim, in: Burandt/Rojahn, Erbrecht, 2. Aufl. 10 BGB §1990, Rn.1.

註60：Vgl. Joachim, in: Burandt/Rojahn, Erbrecht, 2. Aufl. 10 BGB §1990, Rn. 9.



目的，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債務負以遺產為限之物的有限責任，以保障繼承人固有財產不受被繼承人生前欠債侵蝕。雖然亦有遺產破產程序之設，然而民法與破產法相關規定，均未明文排除排除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對於遺產主張受償。由此，即可能有如下二相反之結論：

其一：而民法立法時，並未將限定繼承之目的設定為保護繼承債權人，在強制執行程序中亦未明文禁止繼承人固有債權人對遺產主張權利，不得逕採如同德國上述法律規定之見解，而應允許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對已屬繼承人財產之遺產拍賣所得價金主張平等分配。其二，限定繼承後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分離，二者自有不同，且由破產法第115條之文義可知，破產法立法時亦以繼承人之債權人對遺產不得行使其權利為基本認知，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既然要求繼承人僅得對繼承債權人以遺產清償，則自有保障繼承債權人之意旨，縱使法律並未明文禁止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對遺產主張權利，亦同。因此，遺產償還繼承債務後有剩餘者，方歸屬於繼承人，而得為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取償。

## 二、法律客觀目的：風險與利益之分配

若難以確認近百年前立法者制定限定繼承相關規範時之主觀目的，則關於是否應排除繼承人固有債權人於限定繼承後對於遺產主張受償之權利，不妨以各相關者之利益與風險作為探求「法律客觀目的」之途徑，作為判斷根據。蓋關於法律之客觀目的解釋，亦應

追求完整妥善地考量受影響的全部利益<sup>61</sup>。

在本案涉及之事實中，當事人三方，為繼承人、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以及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債權人。以下就限定繼承後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可對遺產主張權利與不可主張二種情形，分析三方面之利益與風險：

1. 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後，若不排除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對遺產主張權利之可能，則對於繼承債權人顯然不利。蓋依法其已不能就繼承人固有財產取償，其原本得以遺產取償之比例，更會因此受到壓縮。而繼承人固有債權人自遺產未能完全取償，仍得就繼承人固有財產取償，顯然受償可能性較大。對於繼承人而言，更可減少應以自己固有財產負責清償之債務，對其甚為有利。2. 又若限定繼承後，繼承人之固有債權人不得對遺產取償，則繼承債權人確定得以遺產之全部作為其債權之責任財產，並依比例受償。此時繼承人固有債權人則如同繼承未發生一般，僅得對繼承人固有財產取償。至於繼承人仍得享有限定繼承後對於繼承債務負以遺產為限之有限責任之利益。亦即，此時對於三方而言，風險與義務均較為確定。

由上可知，第1.種情形對於繼承人最為有利，則若認為限定繼承係單純保障繼承人之利益，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自得對遺產主張受償。然而，限定繼承制度，係在保障繼承人之固有財產不因被繼承人生前債務而被侵蝕，則若採此一見解，未免給予繼承人過度之保障，並連帶使繼承人固有債權人獲得較繼承開始前更多之受償機會，恐非事理

註61：Karl Larenz著，陳愛娥譯（2006），《法學方法論》，第236頁。

之平。另外，若繼承人於限定繼承後，因財產分離而對於遺產無支配、處分之權，並非形式上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固有債權人，在法律評價上應更無理由賦予其支配遺產之交換價值之權。

在第2種情形，繼承債權人仍係以「（繼承開始前）被繼承人之總財產」作為受償之擔保。而繼承人之固有債權人仍以繼承人固有財產為債權之擔保，並未因繼承開始後遺產當然移轉於繼承人而獲得額外之擔保。至於繼承人，若依法完成清算程序，則仍享有限定繼承之利益。則對三方而言利益較為均衡，並且，此等結果與使三方之利益狀態不因繼承發生而異。則各當事人在交易時，即得以僅考量對方自身總資產及信用狀況，無需進一步考量若繼承發生對於自己債權受償可能性或對固有財產的影響，風險均較為確定。

### 三、後果考量：避免複雜權利義務狀態之產生

若認為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得於限定繼承後對遺產主張受償，在無法律進一步規範之下，可能會產生複雜的權利義務狀態，將造成進一步複雜且難解的問題。此如：繼承開始後，遺產為多數繼承人共同共有，各繼承人對整體遺產僅有「潛在應有部分」，且在分割遺產前，繼承人不得任意處分遺產，若認為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對遺產取償，各債權人是否受應繼分比例之限制，不無疑問。試舉一例：若被繼承人A死亡時，繼承人甲乙二人，應繼分各為二分之一，然甲之固有債務大於財產，乙則無欠債，甲為限定繼承後依法視為全體繼承人均限定繼承。此際，若認為甲之債權人得對遺產主張受償，

是否亦以遺產之半數為限？A生前債務之債權人是否得做此抗辯，而將甲之債權人對遺產之權利予以限制？又如，若同一繼承人之固有債權人間、不同繼承人之固有債權人間或繼承人之債權人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間，就債權存在與否或額度高低有爭議，則應循何種程序解決？凡此，法律亦均無明文，恐滋生更多之疑義。

### 四、小結：對法院判決理由補充

綜上所述，考量繼承人、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以及被繼承人生前債務之債權人三方之利益均衡，以及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在繼承人為限定繼承後，應認為繼承人固有債權人不得逕對遺產主張權利之解釋，較為可採。

具體言之，雖如同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判決，以修正前民法第1154條第1項、第2項、第1159條本文、第1160條規定為根據，然而推論過程中應強調：限定繼承之制度目的為保障繼承人固有財產，並不包括使繼承人獲得超出此一目的之利益，亦不包括使繼承人固有債權人獲得更多受清償之機會。是以，基於修正前民法第1154條第1項、第2項、第1159條本文、第1160條規定，繼承人依法為限定繼承後，遺產於清算完成前均視為獨立財產，該等清算程序係之目的在保障繼承債權人之債權得由遺產之全部受償，並且，為尊重被繼承人對其財產自由處分權，在不侵害特留分之情形，亦須先以所餘遺產交付遺贈，如清算完畢後遺產有剩餘，該剩餘部分方實質歸屬於繼承人而為其責任財產。則因繼承事實發生而成立之租稅債權，既然以繼承人為租稅債務人，自非繼承債

權，不得於清算完成前對遺產主張權利；就遺產拍賣所得價金，應以繼承債權人之債權完全滿足後如有剩餘，方得分配受償。

## 陸、修法建議

### 一、修法之必要性及與現行法配合之問題

為求明確，本文認為，我國應仿效德國民法，將如下意旨明定於民法繼承編：1.民法第1154條以下之清算程序以保障繼承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而使其確實得以遺產受償；2.遺產清算完成前，繼承人固有債務之債權人不得對遺產為查封或強制執行。此不因現行法已然將繼承制度為「法定限定繼承」或「概括繼承有限責任」而異。而現行法雖規定繼承以有限責任為原則且定有清算程序，然關於繼承人固有債權人在清算中有無對遺產主張受償之權，民法仍無規定。就此，為求具體明確，仍應修法，以杜絕可能之爭議。

惟按，現行法下關於「遺產之清算程序」並非強制性規定，僅規定繼承人不踐行清算義務之法律效果。此如民法第1162條之1規定：「繼承人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第一項）。前項繼承人，非依前項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第二項）。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第三項）。前項未屆

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清償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第四項）。」以及民法第1162條之2規定：「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第一項）。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第二項）。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第三項）。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第四項。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第五項）。）則如何修法，將現行法之下各方利益予以衡平，則仍有疑問。

### 二、具體修法建議

本文認為，首先，繼承開始後遺產與繼承人固有財產分離之法律效果，應予以明確規定。是應在民法第五編增列第二節之一「清算程序」並於第1154條增列第2項規定：「於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一千一百六十條所定程序償還被繼承人生前欠債及交付遺贈前，遺產視為獨立財產。」此規定亦可認為保障清算程序係繼承債權人之利益。由於現行法並未強制繼承人行民法第1156條以下清算程序，僅規定違反義務之責任，則關於遺產分離於何時終結之問題應認為：若繼承人依法履行民法第1156條以下所定之清算義務，則於清算完成時終結，剩餘遺產終局成

為繼承人之遺產。再者，為確保繼承債權人得以遺產之全部滿足其債權，繼承人固有債權人不得以對遺產主張受償。應另增列民法第1160條之1規定：「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一千一百六十條所定程序終結前，繼承人之債權人不得對遺產強制執行。」

至若繼承人未依法行清算程序之情形，則有財產分離之終期為何之問題。觀諸現行民法第1162條之1，縱使繼承人未依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立法者仍以遺產係獨立存在。若繼承人違反清算義務且更進一步違反以遺產清償全部繼承債權人，方應依第1162條之2規定，以自己固有財產補償因此受損害之繼承債權人。惟為使法律關係明確，**本文認為，解釋上應以繼承人原應依民法第1156條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期間之末日，以及繼承人按法院依民法第1156條之1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期限之末日，為財產分離之終期。**至於繼承債權人依第1162條之1主張繼承人以「遺產」清償被繼承人生前欠債時，則仍賦予法院在個案中認定遺產仍獨立存在及範圍之權限。蓋此時不應以繼承人違反清算義務而使繼承債權人喪失其得以就遺產全部受償之權利，甚且應因其漠視法律賦予之義務而給予一定之懲罰效果。是以，**本文認為，於此應認為既然並無遺產清冊，則遺產範圍不明，應由繼承人舉證證明，以減輕繼承債權人之負擔。**由此，則應於民法第1162條之1增列第5項為：「**第一項情形，繼承人之財產，推定為遺產。**」。又此時「遺產」仍不成為繼承人固有債權人所得主張之責任財產，故得

於同條第6項增列：「**第一項情形，繼承人之債權人不得主張就遺產受清償。**」

若認為繼承人違反清算義務時不應給予其過多保護，以促使繼承人盡量遵循清算程序規定，使遺產與被繼承人生前欠債等法律關係儘早釐清並歸於明確。則應考慮刪除民法第1162條之1之規定，並將民法第1162條之2第1項修正為：「**繼承人未依本節之規定清償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繼承人行使權利。**」

## 柒、結論

我國作為繼受法國家，許多法律制度在立法時參考歐陸國家規範，縱使經過諸多學者多年努力，某些規定在具體解釋用上仍可能存有疑義。民法繼承編即為其一。並且，於具體訴訟個案中此等爭議時，除探求原始立法者主觀目的之外，更應以妥善兼顧各方利益以符合法律客觀目的之方式解釋法律。最高法院作為通常救濟途徑之終審法院，承審法官多為經驗豐富之法官，於本案中所為判斷，與上述方式若合符節。然而，在判決理由的說理上，在力求簡練之餘，仍應清楚呈現其所使用之解釋方法以及具體推論過程理由，以避免爭議。又，現行法對於繼承債權人、繼承人、繼承人固有債權人三方面之利害權衡仍未完整，**本文不揣淺陋，提出修法建議，供立法者與各方參酌，盼能為我國法制發展盡綿薄之力。**